

#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3〕28号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为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源疫木检疫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行为，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人为传播，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等法规规定，结合《国家林草局灾害防控中心关于统计上报林草植物检疫案件及线索并建立常态化报告制度的通知》（防控发〔2022〕4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于2023年4月至11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松

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现将《福建省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林业局

2023年4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方案

## 一、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运输、除害处理以及进口松木流通等各环节的检疫监管，查清松木及其制品来源，集中打击、专项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检疫案件及线索常态化报告制度，消除疫情传播隐患，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人为传播，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

## 二、主要任务

### （一）检查使用松木及其制品（含包装材料）的单位（个人）

检查范围：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在建工地及设备存放仓库，石材、电线电缆等木质包装材料用量大的行业。

重点查处违法行为：

1. 未建立松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的；
2. 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的；
3. 调进的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无《植物检疫证书》的。

### （二）检查调运松木及其制品的单位（个人）

检查范围：调（承）运松木及其制品的现场、货场。

重点查处违法行为：

1. 将松科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的；
2. 无《植物检疫证书》调运或者货证不符的；
3. 未按《检疫处理通知单》处理疫木的。

### **(三) 检查采伐、经营、加工松木及其制品的单位(个人)**

检查范围：疫木采伐山场（堆场）、松木加工企业、涉进口松木企业、疫木除害处理场（点），疫情周边村庄农户房前屋后。

重点查处违法行为：

1. 造成疫木流失的；
2. 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
3. 非法加工疫木板材的。

### **三、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分为部署启动、现场执法、总结整改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一) 部署启动阶段(4月上旬)。**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辖区内执法范围和重点，开展执法培训，规范执法程序。

**(二) 现场执法阶段(4中旬—10月)。**采取以县级为单位自行组织或以设区市为单位统一组织两种方式开展现场执法，深入涉木企业、项目工地、采伐山场、疫情周边村庄等现场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涉松疫木违法行为（详见附件1）。同时，市、县

级单位要认真做好检疫案件及线索的管理，建立统计台账（附件 2），留存报告单（附件 3），发现涉及刑事或省际间检疫案件及线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单逐级上报省防检局，便于组织协调案件办理。

**（三）总结整改阶段（11 月）。**认真总结本次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附件 4）、经验做法，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林业植物检疫案件及线索常态化报告制度，并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请于 11 月 20 日前，将本辖区的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附件 2—4）以正式文件上报，对涉及刑事和跨省、市的案件，还需另外提供处罚单据、问询笔录、松材线虫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并以各县（市、区）为单位进行文件夹分类，将执法图片、视频等通过电子邮件一同上报省防检局邮箱（fjsfjy@sina.com）。

####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本次专项执法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分工。要统筹执法资源，整合执法力量，强化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检疫案件及线索常态化报告制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违法查处。**要加强检疫执法人员培训，促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确保执法程序合法、执法信息透明、执

法处置适当、证据材料完整。要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杜绝违规不究、违法不查、以罚代刑、刑案不移等现象。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精心策划宣传活动，推出系列政策性和技术性宣传材料，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村村通广播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曝光大案要案，震慑违法犯罪行为，提高有关单位或个人的遵法守法意识。

**（四）强化群众监督。**要设置举报电话、网络举报信箱等举报渠道，拓宽线索来源，探索建立投诉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积极配合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

附件：1. 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检查记录表  
2. 检疫案件及线索统计台账  
3. 检疫案件及线索报告单  
4. 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培训、宣传等情况统计表

附件1

## 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检查记录表

序号	县（市、区）	受检单位 (个人)名称	所属 行业	检查 日期	检查 事项	检查结果		整改情况	备注
						是否违规	违规内容		
1									
2									
3									
4									
5									
6									

备注：1. 所属行业包括通信、电缆、广电、电力、公路、铁路、水利、房地产、煤矿、木材加工企业、进口木材企业或个人、个人等，根据受检单位（个人）类型对应填入；2. 检查事项填写方案中主要任务的内容，示例：对调运松木及其制品的单位（个人）的检查；3. 该表用于现场检疫执法记录，需留存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备查。

检查人员签字：

## 附件2

## 检疫案件及线索统计台账

序号	查处单位	查处时间	查获产品、数量		携带检疫对象	案件涉及区域			植物检疫证书			调运起讫时间和地点	违法单位(个人)			供货单位	违规内容	笔录案卷(卷宗号)	处罚金额(元)	案件类型		案件办理进度		案件办理结果	省际间和刑事案件及线索简介(限300字以内)
			名称	数量		省际间	省内跨县	县域内	有	无	假证		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部门					行政	刑事	已结案	正在办理		
示例1:	**县林业局	*年*月*日	松木包装材料	20件	松材线虫	1				1		**年**月**日至**月**日,从**省**市**县,调入**省**市**县	**有限公司	房地产	住建	**有限公司	违规使用松木包装材料		4000元	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一款	1		最终法院以被告人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年**月**日, **省**县查处调入的携带松材线虫活体的松木包装材料20件,由**省**县调入; **年**月**日进行立案调查; 办理结果.....。	
示例2:	**县林业局	*年*月*日	松木板材	0.648立方米	无		1			1		**年**月**日至**月**日,从**省**市**县,调入**省**市**县	张**	个人	无	**有限公司	擅自收购、存放、加工和利用松疫木及其剩余物	10000元	021(根据备注对应的类型填写序号)		1		没收、销毁擅自收购、存放的疫木及其剩余物松木板材100片,折0.648立方米; 并处以人民币1万元罚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应行业(通信、电缆、广电、电力、公路、铁路、水利、房地产、煤矿、木材加工企业、进口木材企业或个人、个人等)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应部门,若无对应写无(工信、住建、交通、铁路、水利、海关、能源、邮政等)										

填表人:

审核人:

**备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类型规定〉的通知》规定行政案件类型: 01. 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行为; 02.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的行为; 03.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行为; 04.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行为; 05. 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06. 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07. 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08. 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09.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的行为; 010. 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011. 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 012. 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为; 013.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 014. 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的行为。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规定行政案件类型: 015. 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的行为; 016. 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的行为; 017. 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的行为; 018. 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的行为; 019. 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的行为; 020.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的行为; 021. 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行为。

### 附件 3

#### 检疫案件及线索报告单

填报单位 : \_\_\_\_\_

查处单位	**县林业局
查处时间	*年*月*日
生产、经营、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林草植物及其产品，数量	示例：松木包装材料（20 件）
携带检疫对象	示例：无
案件涉及区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际间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跨县 <input type="checkbox"/> 县域内
植物检疫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编号：1._____ 2._____ 3.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假证
调运起讫时间和地点	示例：**年**月**日至**月**日，从**省**市**县，调入**省**市**县
案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根据附件 2 备注类型填写，示例：021.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示例：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一款）
案件办理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结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案件办理结果	示例：最终法院以被告人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
省际间案件及线索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示例：**年**月**日，**省**县查处调入的携带松材线虫活体的松木包装材料 20 件，由**省**县调入；**年**月**日进行立案调查；办理结果.....。

- 注：1.每个案件及线索填写一份报告单；  
2.“植物检疫证书”一栏填写一个案件查到的所有植物检疫证书编号；  
3.“调运起讫时间和地点”一栏有植物检疫证书的按照证书信息填写，无检疫证书的根据查验询问的信息填写；  
4.案件及线索常态化上报时由县级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管理机构盖章后逐级上报。  
5.点击表格内的“□”即可“打勾”或取消“打勾”。

## 附件4

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培训、宣传等情况统计表

单位	召开专项行动会议(次)	培训执法人员(人次)	执法次数(次)	检查单位(个)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出动车辆(辆次)	发现案件(起)	立案查处(起)	发放宣传材料(份)	宣传报道(次)	备注
				通信	广电	电力	电缆	公路	铁路	水利	煤矿	房地产	木材加工企业	进口木材企业或个人	村居	其他	小计					

备注：检查单位中的小计为通信、广电、电力、电缆、公路、铁路、水利、煤矿、房地产、木材加工企业、进口木材企业或个人、村居、其他之和。



---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